

## 信托收据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贵行”，包括其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日期：

跟单信用证编号：                   （“信用证”） / 进口跟单托收银行编号：                   （“进口托收”）

我司同意受贵行现行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贸易服务条款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条款（各经不时的修订、补充、更替和/或替换，合称“条款”）的约束。我司确认，我司已收到或（如已公布）已在 [www.dbs.com.cn](http://www.dbs.com.cn) 上获取且已审阅该等现行条款。

本信托收据构成条款中提及的一份“申请表格”。

鉴于贵行同意应我司要求，向我司交付下文附表所列的贵行享有所有权的货物及/或其所有权文件（我司特此确认收到该等货物及/或其所有权文件），发票金额为：                   ，我司特此向贵行承诺：

- 1、 在无损贵行对该等货物及/或其所有权文件的所有权的情况下，我司应代表贵行并为贵行利益，收取、运输、保管、保存及持有该等货物，接受并持有该等所有权文件，以及出售或处置该等货物，所涉风险及开支全部由我司承担，直至我司全额清偿信用证或进口托收项下所欠贵行的款项。
  
- 2、 出售、使用、加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货物所得的款项和收益（除经贵行另行书面同意外，该等金额不得少于上文所述的发票金额）应作为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我司为贵行的利益而持有，并按照贵行的要求和指示支付给贵行，用于清偿我司在信用证或进口托收项下所欠贵行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所有相关费用）。该等信托财产应独立于我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资金。同时，对货物的处置及其所有权应受限于下列条款：
  - (1) 如果货物将由我司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给买方，我司应按货物的全部价值及通常的商业条款将其出售或处置给善意买方。对于在货物交付后未付款的买方，我司应为贵行的利益向该等买方主张权利；
  
  - (2) 如果货物为我司自用的生产工具，则我司只有在全额清偿信用证或进口托收项下所欠贵行的款项后，才能取得该等货物的所有权；
  
  - (3) 如果货物为我司用于加工的原材料，且货物经加工后将改变其原有形态或失去其原有标识，则贵行将对货物经加工后形成的成品、半成品或其他任何商品享有所有权。我司出售该等成品、半成品或其他任何商品所得款项应作为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我司为贵行的利益而持有，并用于清偿与信用证或进口托收有关的负债或债务。

- 3、 一经贵行要求，我司应立即向贵行提供与该等货物、货物的所在位置以及对货物的销售计划或处置相关的任何信息。我司在此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我司应以信托方式为贵行的利益持有及/或行使针对进出口合同项下的卖方或我司所处置的该等货物的买方提出或将要提出的一切索偿或权利主张，并对该等卖方或买方就该等货物提出或将要提出的任何索偿或权利主张承担最终责任。
- 4、 贵行有权自行决定随时取消本信托收据项下的信托安排，无须通知我司，亦无须取得我司的同意。一经贵行要求，我司应立即按照贵行的指示将该等货物或其未出售部分及/或其所有权文件归还给贵行，其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
- 5、 在向相关的买方出售本信托收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的情况下，特此授权贵行可自行酌情决定直接向该等货物的买方收取出售所得款项或其他价款，无须通知我司，亦无须取得我司的同意。
- 6、 对于由境外实体/个人提供担保/保证的授信（“境外担保”），我司在此声明，在本次提取/使用授信时，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交易（包括我司与贵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的交易）项下，不存在现有的违约行为或我司应向境外实体/个人支付的未偿款项。我司进一步承诺并确认，与境外担保所支持之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且准确，并且，如果该等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贵行。我司确认，如果境外担保被强制执行，在我司欠付境外实体/个人的债务得到完全偿还之前，我司不得就境外担保支持的交易签署任何文件，并且在境外担保支持的任何现有授信文件项下不得进行任何新提款/新授信。

核对  
签字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及公司印鉴章

附表

唛头	数量	货物描述	船名及承运人名称